**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一）注意事项

1.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如有）、相关认证证书（如有）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包）。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8.项目属性：服务类

9.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①“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②“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③“标的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响应）供应商。

（二）样品要求

1.提交样品时间：在投标截止日当天8点3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样品：北柴胡、牡蛎、干益母草、甘草、桑寄生、黄芩片、葛根、苦杏仁、熟地黄、麸炒枳壳、姜厚朴、枸杞子、续断片、莲子、鱼腥草。

2.提交样品地点：广东华伦招标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3.提交样品要求：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箱外贴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投标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签或取消采购合同。

4.提交样品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质量标准** |
| 1 | 北柴胡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2 | 牡蛎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3 | 干益母草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4 | 甘草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5 | 桑寄生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6 | 黄芩片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7 | 葛根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8 | 苦杏仁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9 | 熟地黄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10 | 麸炒枳壳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11 | 姜厚朴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12 | 枸杞子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13 | 续断片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14 | 莲子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 15 | 鱼腥草 | 10g | 2袋 | Ch.P.2025一部 |

（1）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约定的标准，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评分项中的“样品评审”评分为零分。

（2）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格式标识清楚。

（3）在评审结束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应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作为实物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且作为日后产品验收标准之一，待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再进行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4）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响应样品。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

以下为《投标样品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清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序号**  （对应上表） | **样品名称** | **数量** | **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中药饮片及中药代配、代煎配送质量要求及责任：**

1.中标人直接供应给采购人的中药饮片及中标人中药煎药中心用于代配、代煎配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2.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应符合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中标人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4.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包装标签应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年，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8.中标人应建设有中药饮片调剂场所及中药煎煮中心，其规模布局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在合同签订时能即时运行。中标人在合作期间应加强投入，以保证药品煎煮的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9.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且质量不低于医院现用中药饮片质量。药品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投标人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

11.中标人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GB/T 30219-2013）、《中药汤剂包装机》（JB/T 20116-200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保证质量。

12.为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的质量，中标人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药品调剂、煎煮制度，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进行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期监督。

13.中标人在包装、运输、配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药液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药液质量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和代煎药液的相关规定。

**（二）中药饮片包装运输要求：**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积极组织货物来源，保证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药饮片。

2.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1g，3g，5g，6g，10g，12g，15g，30g多种规格；如果有其他特殊包装需求，应能够满足临床要求。并保证能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需求的包装规格提供。

3.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2024年8月1日起须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3年第90号）文件的要求。

4.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

5.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包装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中包装和外包装应能够防潮、防污染，有足够的厚度及机械轻度，易储存、运输。中药饮片贮藏要求为防压的，外包装应采用耐压的箱或盒保证。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7.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8.中标人应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一般产品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用药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计划执行。

9.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等。

10.中标人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存在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三）配送服务通知、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配送通知方式：**

1.1.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药饮片配送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中标人应指定授权代表及联系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接洽事务，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后即视同送达中标人。（若中标人授权代表有变应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书面通知采购人）

1.2.中药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通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中标人建设网络专线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等），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负责解决专线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并保证信息安全，中标人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页）。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配、代煎配送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应立即打印出“配方清单”，并按相应的操作规程进行审方、调配、煎煮及配送。中标人同时汇制相应表格，以利与采购人留存的处方核对和办理中药代配、代煎配送交接；该电子信息双方需保存1年以上，并在双方或第三方（顾客）提出异议时提供，以备核查。中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采购人传送的患者信息内容，否则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长年派驻形式进行监督。投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

**2.配送时间：**

2.1.中药饮片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

2.2.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时间：

（1）广州市区内配送到采购人各个院区：11:00前的处方，当天16:30前送达；当日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1:00前送达。

（2）广州市区内配送给患者：11:00前处方，当天22:00前送达；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2:00前送达。

（3）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

（4）广州市内急送可在4小时内送达。

（5）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其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标人按协商的时间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的，中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向患者解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3.配送地点：**

3.1.中标人应配送中药饮片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门诊6楼中药房或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长贤路55号门诊一楼中药房（如遇科室调整，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2.煎煮好的汤剂或调剂好的饮片由中标人直接送到采购人（中药房或病房护士站）以及患者指定地点。患者必须持有效证件签收；相关配送费用由中标人或第三方快递服务平台负责向病人（中药房或病房护士站）收取，收费标准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1.第一中标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达18个月或结算费用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后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2.第二中标人自第一中标人结束合同服务之日起服务达18个月或结算费用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后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3.对应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按清单单价×中标折扣率得出的中标单价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已包含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除按中标人实际配送数量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除按中标人实际配送、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数量以及代煎剂数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及代煎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代煎配送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调整。

4.中药饮片煎药费用根据《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为2.75元/剂，如服务费用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5.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即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85％），最多保留个位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其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该中标人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7.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三）付款方式**

1.中药饮片采购：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金额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

2.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使用量核对数据以“月”为单位。中标人每月月底计算中药饮片使用金额并开具发票给到采购人，采购人每月按照发票金额申请中药饮片使用费用向中标人支付；中药代煎煎药费用按政府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中标人按双方核对一致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煎煮服务费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约定时间付款给中标人（180天）。

3.款项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

4.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中标人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服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2.验收时间：交付现场由采购人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

3.合格标准：

（1）中药饮片和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5）中标人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由中标人直接送到采购人各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

（6）中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年，外包装为1公斤。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备案的自身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3）中标人具有保证中药饮片、中药煎煮药液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流程管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监督。

（4）中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中药煎煮和中药代配服务，不得随意中断。

（5）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所列的全部中药饮片品种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样品（投标时已提供的品种除外）给采购人留样备查。中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或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甚至终止合同，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6）若采购人或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存在破损、数量差错、配送错误等问题，采购人或患者有权拒收，中标人须负责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中标人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药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和煎煮药液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和煎煮的药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服务期内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如因药监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9）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中药饮片配送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详见《中药饮片配送公司服务质量评价表》），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例如中药饮片集采产生品种变动的情况等）而终止本项目或停止本项目《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某部分内容采购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服务期内，中标人企业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如确实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货物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可按下述两种方法之一执行：

①中标人自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

②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并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按中标人的合同价格或由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从中标人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如中标人无法供应的品种超过目前供应品种的2%，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采购人还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

（13）对于采购人列出的指定生产厂家的饮片，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该生产厂家品种，若中标人无法供应的，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集采中药饮片需先使用采购人报量内品种数量，且涉及这类品种的代煎、代配处方，中标人需以借药的方式向采购人按需提前借药后调剂处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对账、盘点工作。

**★（五）售后服务**

1.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人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当中标人不能提供采购人所需品规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品种时，采购人保留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

5.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采购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6.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担。（详见《中药饮片配送公司服务质量评价表》）。

**（六）中药饮片配送公司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中药房评价标准 | 评分 |
| 减分项直至减至0分 |
| 配送质量（40分） | 速度 | 5分 | 计划发出后药品按约定时间送达5分； 迟1日,减1分。 |  |
| 计划品种数量 | 5分 | 1、药品与计划数量相符，5分；2、错1种（若计划品规超过30种，每错3种），减1分 |  |
| 计划品种准确度 | 5分 | 品规配送准确，5分；错配1种减1分。 |  |
| 配送差错处理 | 4分 | 1、配送差错，当日解决4分，迟1天减1分。 |  |
| 准确度 | 4分 | 1、品种、数量补齐，4分； 2、补货每错1种（计划品种超过30种，每缺2种）减1分 |  |
| 缺货反馈质量 | 4分 | 计划接收后1天内反馈，4分，迟1天减1分。反馈准确，4分；错1种减1分 |  |
| 摆药质量 | 4分 | 送货员或摆药员摆药，协助验收 |  |
| 发票送达 | 5分 | 1、发票随货送，发票汇总表每月2号前准确送达，加1分（得6分），5号前准确（节假日不顺延）送达，5分。发票未随货送，每次扣1分。2、超过1天或出现1个问题，减1分。3、票据准确（单据、验收记录、送货单、药检报告等）1个差错扣0.5分，扣至零分。 |  |
| 服务态度 | 4分 | 态度好沟通，4分；一般，2分；无法沟通不得分 |  |
| 药品验收考核  （36分） | 药品质量 | 8分 | 药品质量和包装均合格，8分。有1种问题减1分 |  |
| 药品清单品种、数量、重量、批号等数据 | 8分 | 1、药品数据与销售单一致，药品称重无差异，8分；2、每错1种数据（计划品规超过30个时，每3个品种不一致）减1分 |  |
| 生产日期 | 5分 | 1、生产日期12个月内，5分；2、生产日期超一年，减1分，超过1.5年，减1.5分，超过2年，减2.5分，生产日期超过3年，不得分。复检合格者，还是按照生产日期计算，超过3年不得分。（因紧急使用双方事先沟通同意的药品除外）。 |  |
| 随货同行单准确性 | 4分 | 无问题，4分。1个问题减1分。 |  |
| 药品分箱 | 4分 | 同品规药品应装在同一个大包装，如数量不够一个大包装的，可与其它品规的药品拼箱：同品规拼在一起，叠放整齐，4分；如散乱拼箱，一个品规扣0.5分。（摆货员给予分类摆放好的除外） |  |
| 单据补送速度 | 3分 | 1天内补齐，3分；超过1天，减1分 |  |
| 单据补送准确度 | 2分 | 单据补齐，2分；缺1种减1分 |  |
| 价格准确度 | 2分 | 价格准确，2分; 错1种减0.5分 |  |
| 应急服务能力  (20分) | 应急配送协调能力 | 4分 | 1、当天送达，4分。第二天送达2分，超过2天不得分。 |  |
| 退货时效性 | 4分 | 1、退货和冲单在当月完成，4分。(每月月末3天办理的退货除外），供货公司单据处理不当影响医院当月盘点或结账。 2、在2个自然月完成，2分。 3、超过2个自然月完成不得分 |  |
| 质量投诉处理能力 | 5分 | 1天内受理，5分。2天内受理，3分。2天后受理不得分 |  |
| 断货证明时效 | 3分 | 提前2个月提供停供证明，3分；推迟1个星期减1分 |  |
| 恢复供应时效 | 2分 | 药房停药前恢复供应，2分；推迟1个星期减1分 |  |
| 滞销药品处理能力 | 2分 | 满意2分，一般满意1分，不满意0分 |  |
| 新药资料（7分） | 新药资料送达时间 | 2分 | 1周内将资料备齐，2分；1周以上，不得分 |  |
| 新药资料准确度 | 5分 | 信息准确,得5分；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不得分 |  |
| 价格调整（7分） | 价格调整送达时间 | 2分 |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2分；超过2周以上未送齐，不得分 |  |
| 价格调整资料准确度 | 5分 | 调价资料准确，5分；错误或缺1项减1分 |  |
| 业务员考核  （10分） | 医药相关专业背景 | 2分 | 中医药、药学相关专业背景，得2分；其他医学、营销管理专业，得1分；不相关专业，不得分 |  |
| 业务及相关中药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 3分 | 熟悉3分，一般1分，不熟悉0分 |  |
| 业务员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态度 | 5分 | 能够在1天内及时反馈处理方案，并有效解决问题，得5分；每延迟一日，无反馈结果，扣1分 |  |
| 合计 |  | 120分 |  | 总分 |
| 备注：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为120分，114分及以上为优秀，108-114分为良好，102-108分为合格，96-102分为基本合格并警告，96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和质量要求而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中药饮片全部货款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临时变更供应商采购该批次中药饮片；如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未及时更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而不提前通知中标人，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时，由中标人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4.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中标人销售假、劣药品。

（2）中标人所配送饮片、药液在药监局抽检中被查出存在2批及以上伪品或3批及以上劣药时。

5.本项目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采购人均有权从应支付的中药饮片或煎药费用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6.中标人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采购人提供其他单位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增值税发票造假，采购人将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全面清查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并向中标人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各类营业证件，或向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被证实不真实（如伪造、变造），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中标人必须全额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项目合同下的“损失”均作此解释）。

9.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5年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